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，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成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或交通補助費等事宜。
- 五、協調各行政單位支持服務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六、協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- 七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健康心理中心主任擔任。
- 二、聘任委員：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(含主任委員)，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，就下列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：

(一) 相關處室、院、系(科)、所主管代表。

(二) 教師代表。

(三) 學生或家長代表。

三、本會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，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得提請校長聘任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依學年制產生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、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參加，或請相關院系所師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